

# 三门峡市水利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行许准字[2021]03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三门峡市区至大坝段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交旅融合及综合开发项目（一期）跨河桥梁涉及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审批

三门峡市公路局：

你单位于2021年3月17日报送的《关于对三门峡市区至大坝段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交旅融合及综合开发项目（一期）行政许可申请书》收悉，本机关于2021年3月17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根据《关于对三门峡市区至大坝段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交旅融合及综合开发项目（一期）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一、三门峡市区至大坝段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交旅融合及综合开发项目是连接三门峡大坝、万亩梯田、矿山公园、

高庙乡、湖滨开发区、三门峡东高速口、交口乡，集城市道路与干线公路功能为一体的主通道，主线方案路线全长14.657km，支线方案全长40.899km。该工程新建白银大桥1座，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白银大桥位于湖滨区金三角建材物流港东南角滚水坝下游，跨青龙涧河，连接河堤北路和陕州大道，距下游青龙坝8.2km，河底最低处高程为388.77m。

二、《评价报告》收集采用的工程设计、河道现状、水文等基本资料可靠，技术路线和评价方法正确。《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国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办建管[2004]109号（水利部2004年8月5日）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的要求。

三、《评价报告》编制依据充分，水文分析计算方法正确，评价成果基本合理，提出的桥梁的建设对河道防洪影响的结论是合适的。

四、施工中要保护好河道有关工程、管理设施及生态环境，不可避免造成损坏的，应报河道主管部门批准，并按原标准在汛前进行恢复。禁止向河道内排放泥浆、污水、污物，不得污染河道水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若该工程跨汛期施工，你单位应制定度汛方案报三门峡市润河管理处批准；该项目竣工验收6个月内报送有关竣工资料到三门峡市润河管理处，经检验合格后方可

启用。

五、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六、若工程建设位置或建设方案改变，需重新报三门峡市水利局审批。

七、其它未尽事宜由你单位与三门峡市润河管理处协商解决。

八、本许可有效期：从2021年3月18日起2024年3月17日止。

2021年3月17日

